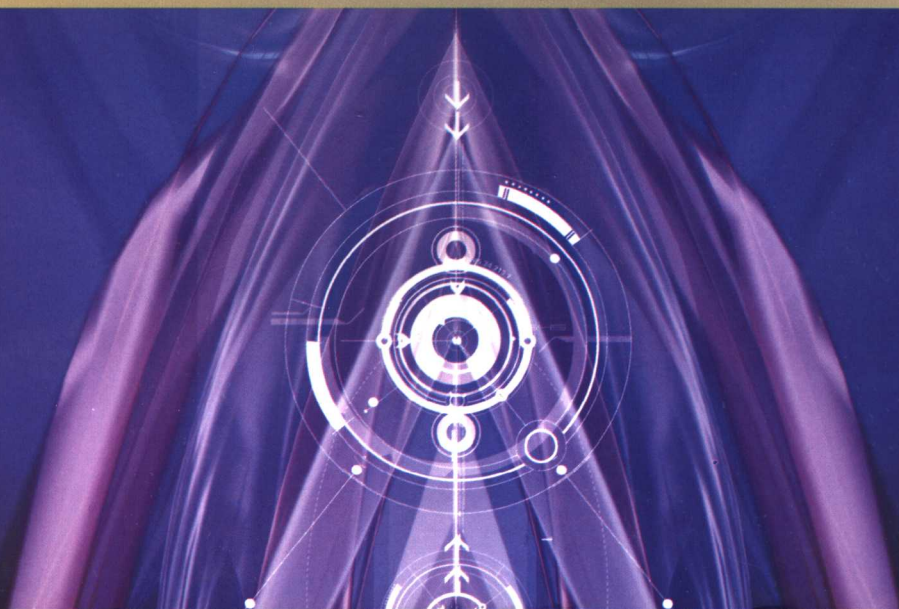


重大危险源 管理与监控

ZHONGDA WEIXIANYUAN
GUANLI YU JIANKONG

张 昕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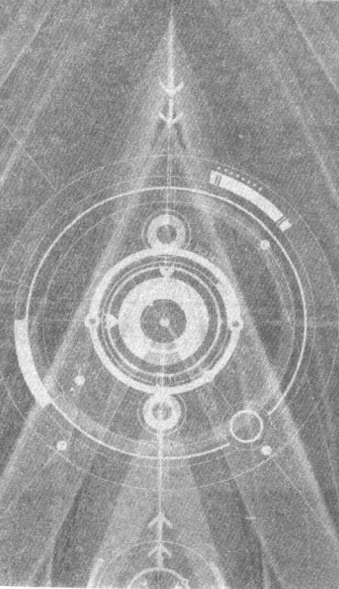
重大危险源 管理与监控

ZHONGDA WEIXIANYUAN
GUANLI YU JIANKONG

张昕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监控 / 张昕编著. —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7

ISBN 7-5349-3526-1

I . 重… II . 张… III . 危险源管理—中国 IV .D63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0117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24948 65737028
责任编辑: 韩雅楠
责任校对: 柯 姣
封面设计: 张 伟
印 刷: 河南永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张: 14.5 字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监控》编委会

主 编：张 昕

副主编：马金营 陈 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金营 马 地 王铁民 王广利 王海鹰 王 宁

王宏伟 包海洋 刘 昆 陈 军 张 昕 张颖洁

苑喜成 周德恩 赵国柱 潘京洛

执 笔：张 昕 王铁民

序

在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举国上下为经济快速发展而欣喜的同时，也不得不为一些不和谐的因素——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事故的频发以及巨大的人员财产损失而悲叹惋惜。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牵动着各级领导同志和每一位善良、正直国人的心扉。

当前，党和国家把安全生产这项工作提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高度。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奠定了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安全发展的战略；前不久，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话，全面精辟地分析了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对指导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有重大的现实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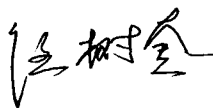
欲减少事故带来的种种灾难，就需要提高对安全生产的理性认知。从系统安全工程的角度看，所有的生产安全事故无不来自各种安全隐患，而隐患又产生于失去约束或限制条件失效的各种危险源。因此，辨识、评价、监督、管理好存在于生产企业的危险源就成了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

本书由多年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河南省安全生产专家张昕和长期从事企业安全技术管理的石油化工安全生产专家王铁民等同志，在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文献、法规、

标准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书阐述了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监控的基本概念和内容，系统介绍了重大危险源范围、辨识、申报、登记，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分级、监控，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等主要内容，还介绍了重大危险源登记与评估软件。

本书不仅可供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中介组织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阅读参考，也可作为重大危险源普查和监管培训教材。希冀对安全生产工作有所裨益。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调司司长



2006年5月

前 言

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是社会和民众的普遍愿望，也是党和政府非常关切的重大国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一些不安全的因素也在不断增多，近年来频繁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极大地影响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有效地遏制和避免重、特大事故是企业的重要责任，也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新世纪我国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意味着我国经济由温饱社会向小康社会建设全面迈进。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树立和和谐社会的来临，安全将日益成为老百姓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社会安全必将成为人们的基本需要与迫切渴望，甚至强烈企盼。

党的十六大报告要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共中央第三十次集体学习会上，胡锦涛总书记要求全党全社会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这对于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和避免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必将起到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从哲学的观点来看，安全是相对的，风险是绝对的。危险源的失控是导致事故危险发生的根源，人们对风险的无知

或知之甚少是酿成事故的固有因素。学习和掌握风险的规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能够将风险降低到人们可以接受的程度,从这个观点出发,重大事故是可以预防的。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与控制,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和安全评估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形成对重大危险源的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实现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的科学化、制度化,促进企业和各级政府的安管理工作显得愈加重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结合河南省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实际,参考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协调司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写的《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与管理》等培训教材的部分内容,对于原书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重大危险源控制是一门涉及多学科的边缘科学和综合技术,限于编写人员的经历和知识水平,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重大危险源概述.....	1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由来.....	2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分类.....	5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6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概要.....	6
第二节 政府及其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7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8
第三章 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	10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依据.....	10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10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	10
第四节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11
第四章 重大危险源申报表.....	19
第一节 申报表填写说明.....	19
第二节 申报程序和载体.....	19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申报表填写.....	19
第五章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与分级.....	48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的法律依据.....	48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49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	54
第六章 重大危险源监控.....	55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重要性和监控要点.....	55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技术.....	61
第三节 企业生产过程重大危险源监控实例.....	71
第四节 区域（工厂）重大危险源监控实例.....	83
第五节 城市重大危险源监控实例.....	88
 第七章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7
第一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概念.....	97
第二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分级.....	100
第三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类型及基本要素.....	102
第四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文件体系.....	105
第五节 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程序文件.....	107
 第八章 重大危险源登记与评估软件	 109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申报系统.....	109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	111
第三节 软件运行与数据录入管理.....	115
第四节 数据录入操作说明.....	122
 附录：重大危险源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45
附件 1：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0）.....	146
附件 2：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 号）.....	154
附件 3：关于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管总协调字[2005]125 号）.....	162
附件 4：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04 年 5 月 28 日）.....	166
附件 5：河南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导则（试行）.....	173
附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	191
附件 7：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ILO 第 174 号公约）.....	198
附件 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1999）.....	203
附件 9：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92.....	214
附件 10：相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计规范和和技术标准目录.....	220

第一章 重大危险源概述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基本概念

一、危险源

在搞清重大危险源之前，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危险源。

所谓危险源 (hazard - a source of danger) 就是导致事故危险发生的根源，它可以是具有潜在的可能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也可以是具有潜在的可能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有害物质的设施或场所。存在危险物质潜在能量或危害是构成危险源的必要条件，而存在危险源是发生事故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重大危险源

所谓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就是可以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根源，它具有的潜在能量或危险有害物质，一旦发生意外释放，就可能导致意外的重大事故，不仅会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而且可能危及社会和众多人群，形成恶劣的影响。所以，国家和各级政府都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避免或减少事故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国家标准《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2000) 的重大危险源的概念为“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我国《安全生产法》原引《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 2000) 的概念，把重大危险源的概念定为：“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过程中数量超过临界量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物质或多类危险物质的区域或设施，并强调“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文)，进一步明确：“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并按危险状态将重大危险源划分为贮罐区（贮罐）；库区（库）；生产场所；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煤矿（井工开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九大类，细化了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由来

现代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的发展一方面极大地丰富了人类的物质生活, 另一方面也增加许多潜在的危险。生产规模日趋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 使生产、使用、储存等过程的能量不断聚集增加,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给人们周围不断增加新的危险源。潜在能量很大的重大危险源, 对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给社会稳定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世界范围内发生了许多震惊世界的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重大恶性事故, 这些恶性事故都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社会财产的损失和环境的破坏。

1976 年意大利塞维索工厂环己烷泄漏事故, 造成 30 人伤亡, 迫使 22 万人紧急疏散; 1984 年墨西哥城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 使 650 人丧生、数千人受伤; 1984 年印度博帕尔市郊农药厂发生甲基异氰酸盐泄漏的恶性中毒事故, 有 3000 多人中毒死亡, 20 余万人中毒受伤, 其中大多数人双目失明致残, 至今还有 67 万人受到残留毒气的影响。

1993 年 8 月 5 日, 深圳市清水河危险化学品仓库由于违规储存, 化学品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死亡 15 人, 873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达 2.54 亿元。

1997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东方化工厂爆炸事故造成 8 人死亡、40 余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逾数亿元。

1998 年 3 月 5 日, 西安煤气公司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泄漏事故, 引起储罐区 5 个液化石油气罐发生火灾爆炸, 死亡 11 人, 27 人受伤, 迫使 10 万人紧急疏散。

2003 年 12 月 23 日, 中石油重庆川东北气矿突然发生井喷事故, 大量含硫化氢的天然气喷涌而出, 使下风向距离气井较近的开县 4 个乡镇 243 人死亡, 1 万余人不同程度中毒, 数万人受灾, 10 万余名群众紧急疏散。

尽管这些恶性事故的起因和影响不尽相同, 但它们都有一些共同特征: 属于是失控的偶然事件, 造成工厂内外大批人员伤亡, 或是造成大量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损害, 或是两者兼而有之; 发生事故的根源是设施或系统中储存或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且潜在能量很大。事实还向人们展示: 造成重大工业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既与化学品的固有性质有关, 又与设施中实际存在的危险品数量有关。

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同时, 人们面临的事故和灾难种类越来越多、情况越来越复杂, 造成的经济损失越来越大, 后果也越来越严重。随着人们认知能力的提高和对事故、灾难的原因认识越来越深化, 企业、政府和个人的防范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主动地防范和遏制事故和灾难的发生, 有效地减少事故和灾难造成的损失, 把事故和灾难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成为目前人类社会的一个共同目标。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已成为各国政府和人民普遍关注的重要

课题。控制、管理好重大危险源成为抑制恶性事故和灾难的重要措施。

1993年6月,第80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在重大危害设施内的一项活动过程中出现意外的突发性事故,如严重泄漏、火灾或爆炸,其中涉及到一种或多种危险物质,并导致对工人、公众或环境造成即刻的或延期的严重危害的事故称之为“重大事故”;并将不论长期地或临时地加工、生产、处理、搬运、使用或储存数量超过临界量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物质,或多类危险物质的设施(不包括核设施、军事设施以及设施现场之外的非管道的运输)定义为“重大危害设施”(重大危险源)。

为了预防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必须建立有效的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和管理体系。

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就把“重大危险源评价和宏观控制技术研究”列入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2000年我国颁布了《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2000)国家标准;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同年颁发《安全生产法》。

至此,我国已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上全面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国外重大危险源控制技术研究与发展

英国是最早系统地研究重大危险源控制技术的国家。1974年6月弗利克斯巴勒(Flixborough)爆炸事故发生后,英国卫生与安全委员会设立了重大危险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Major Hazards),简称ACMH,负责研究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技术和控制措施。随后,英国卫生与安全监察局(HSE)专门设立了重大危险管理处。ACMH分别于1976年、1979年和1984年向英国卫生与安全监察局提交了三份重大危险源控制技术研究报告。由于ACMH极富成效的开创性工作,英国政府于1982年颁布了《关于报告处理有害物质设施的报告规程》,1984年颁布了《重大工业事故控制规程》。也是由于ACMH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促使欧共体在1982年6月颁布了《工业活动中重大事故危险法令》(ECC Directive 82 / 501,简称《塞韦索法令》)。

为实施《塞韦索法令》,英国、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欧共体成员国都颁布了有关重大危险源控制规程,要求对工厂的重大危害设施进行辨识、评价,提出相应的事故预防和应急预案措施,并向主管当局提交详细描述重大危险源状况的安全报告。

1984年印度博帕尔事故发生后,1985年6月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关于危险物质应用和工业过程中事故预防措施的决定。1985年10月国际劳工组织(ILO)组织召开了重大工业危险源控制方法的三方讨论会。1988年ILO出版了重大危险源控制手册。1991年ILO出版了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实施细则。1992年国际劳工大会第79届会议对预防重大工业灾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1993年通过了《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和建议书,该公约和建议书为建立国家重大

危险源控制系统奠定了基础。

为促进亚太地区的国家建立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ILO 于 1991 年 1 月在曼谷召开了重大危险源控制区域性讨论会。1992 年 10 月在 ILO 支持下韩国召开了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研讨会。之后，印度、印尼、泰国、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等国建立了国家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ILO 将来的重点是，进一步支持建立国家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第一步是在确定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表的基础上，辨识重大危险设施和装置，然后逐渐实施企业危险评价、整改措施和应急预案。ILO 将与其他国际组织一起共同促进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的实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有关国家对辨识的危险源进行监察。

美国于 1990 年提出了过程安全管理标准（RMPR）和清洁空气行动修正案（CAA），要求雇主应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所有危害以严重度进行分级，并采取适宜的控制措施如应急计划等；鼓励建立用以针对危险物泄漏的社区化学品安全。

1996 年澳大利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NOHSC）颁布了重大危险源控制国家标准和实施控制规定，并在 2001 年 7 月批准公布了重大危险源的第一个年度公告。以后每年将定期发布澳大利亚重大危险源控制方面的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在本年度内重大危险源控制实施情况总结；国外重大危险源控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进展及对比；出现的突发性问题；重大危险源控制有效性分析以及提高改进计划。重大危险源是 NOHSC 建议国家强制控制的 7 个需优先考虑的类别之一。

二、国内重大危险源控制技术研究与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开始重视对重大危险源的评价和控制，“重大危险源评价和宏观控制技术研究”列入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该课题提出了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思想和评价方法，为我国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评价、分级监控和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依托。为将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提高我国重大工业事故的预防和控制技术水平，1997 年原劳动部选择北京、上海、天津、青岛、深圳和成都等 6 个城市开展了重大危险源普查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继上述 6 个城市实施重大危险源普查之后，重庆市、泰安市以及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等地方政府和企业也已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和监控管理工作。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00 年我国制定了《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2000）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提出应当将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要求；《安全生产法》又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进一步从法律、法规上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提出了明确要求。

2004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提出“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的要求。同年 9 月，为加强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监控工作的管理，统一标准，规范运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协调字[2004]56 号文件），进一步对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意见针对《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2000）国家标准的缺欠内容做了有益的补充，进一步根据危险状态将重大危险源划分为贮罐区（贮罐）、库区（库）、生产场所、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煤矿（井工开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九大类，细化了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

2005 年 5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江苏无锡召开了全国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现场会。6 月在青岛举办了重大危险源的申报登记和监督管理培训班，研究部署我国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了建立国家、区域、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中心等近期目标和长远规划，进一步把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规范化。

2005 年 9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又下发了《关于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字[2005]125 号文），进一步规范了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

2006 年 4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深圳再次召开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现场会，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与监控工作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

随着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和会议的召开，我国逐步地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措施，使我国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初上轨道。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分类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2000）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协调字[2004]56 号文）规定和要求，重大危险源分为危险物品和危险状态两大类。

一、危险物品分类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按照危险物品的性质分为四大类，分别是：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有毒物质，共 161 种。

二、危险状态分类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按危险状态分为九大类，分别是：1 - 贮罐区（贮罐）；2 - 库区（库）；3 - 生产场所；4 - 压力管道；5 - 锅炉；6 - 压力容器；7 - 煤矿（井工开采）；8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9 - 尾矿库。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概要

自从 200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法》先后实施以来，生产经营环节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得到了较好的遏制，使我国的重大危险源管理逐步走上法制监管的轨道。为了全面掌握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及其分布，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先后在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重庆、广西、甘肃开展了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试点工作。为加强管理，统一标准，规范运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重大危险源的申报登记和监督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执行方案。

在重大危险源控制领域，我国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发展了一些实用新技术，对促进企业安全管理、减少和防止伤亡事故起到了良好作用，为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生产设备老化日益严重，超期服役、超负载运行的设备大量存在，形成了我国工业生产中众多的事故隐患，在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欠账太多、积重难返。近年来频发的事故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加上我国重大危险源控制的有关研究和应用起步较晚，尚未形成完善的系统，同欧洲以及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国发[2004]2 号文）要求“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加强国家、省（区、市）、市（地）、县（市）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目标

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合理设计，统筹规划。首先是要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其次是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三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防范；四是对有缺陷和存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实施治理；五是通过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既要

促使企业强化内部管理, 落实措施, 自主保安, 又要针对各地实际, 有的放矢, 便于政府统一领导, 科学决策, 依法实施监控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以实现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任务

(1) 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 摸清底数, 掌握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和分布情况, 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和定期报告制度;

(2) 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对重要的设备、设施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 建立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

(3) 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有效监控;

(4) 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治理整顿,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投入, 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生产;

(5) 建立和完善有关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存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治理的法规和政策,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第二节 政府及其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从自觉践行“三个代表”和执政为民的高度, 统一领导、协调和指导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首先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申报登记和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普查、评估、监控、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要把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布置好, 落实好。同时, 应当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力度, 督促辖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监控管理工作。

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及未制订应急预案的, 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又整改无望的, 应当采取关闭取缔措施。对因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不到位、整改不及时而导致重、特重大事故的, 要依法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